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原告 陳潤彥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金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552萬元（計算式： $92,0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5,520,000 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,256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52萬2,25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20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4,134元（計算式： $66,201 \times 2/3 = 44,134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,067元（計算式： $66,201 - 44,134 = 22,067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計算本金 | 起始日 | 到期日 | 金額（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32,645元 | 114年1月6日 | 113年4月22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 | 479元 |
| 2 | 92,000元 | 114年2月6日 | | 958元 |
| 3 | 92,000元 | 114年3月6日 | | 605元 |
| 4 | 92,000元 | 114年4月6日 | | 214元 |
| 總計 | | | | 2,256元 |

#113年12月21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3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92,000元 \times 11/31=32,6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